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清发改审批字〔2021〕35号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水河县城关镇廉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呈报<清水河县城关镇廉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的请示》（清住建发〔2021〕3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城关镇廉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选址：选址在清水河县城关镇佳禾、南岸名筑滨海星城廉租房小区

四、项目编码：2104-150124-04-01-606745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城关镇佳禾廉租住房小区、南岸名筑廉租房小区及滨海星城廉租房小区3所小区内的供热管网、给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以及室外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维修改造工程。其中给水管网1350m、污水管网1200m、供热管网2210m、燃气管网432户、弱电埋地1000m，同时实施屋面改造防水5521㎡，外墙硬防护1350㎡，道路硬化9200㎡、路缘石890㎡，绿化200㎡、路灯29套，监控摄像头28套，更换防盗门29套，铁艺护栏680m，更换大门1套，更换变压器1台，分类垃圾箱4组，楼梯间刮腻子7194㎡。

六、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18个月

七、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57.41?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望接文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办理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待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到我局办理审批手续。

2021年4月7日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印发